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、管理与监督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薪酬方案

（一） 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相关规则确定，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.5 万元/年（含税）按年发放。

（二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其所任岗位的价值、承担的责任、个人能力并参考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，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核定与发放。

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四、 其他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扣除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